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和策市监罚告〔2025〕75号

策勒县昆仑之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0家合作社：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2025年7月25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发现策勒县昆仑之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0家合作社2023年度和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已被录入经营异常名录。2025年8月5日，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新疆）发布《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公告》，告知相关市场主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nb.xjaic.gov.cn/>）补报年度报告、到税务部门办理纳税申报，并到我局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移出等相关手续或者办理注销手续，对逾期仍不办理的，我局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2025年9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发现策勒县昆仑之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0家合作社公告期限内届满后仍未改正连续两年未报送年度报告行为。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8日执法人员对上述10家合作社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进

行实地查看。经实地核查，在注册登记地址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原地址已不存在，通过登记注册的地址及留存的联系方式，本局均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策勒县昆仑之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等10家合作社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拟作出从重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

联系人：李江 联系电话：0903-7866315
联系人：萨拉麦提·萨依提 联系电话：0903-7866315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吐扎克其村创业市场宝岸出租公司旁边

策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9月17日